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08790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灣子內等12處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」、「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(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07年3月1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7年3月15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08790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
- (二)本市鼓山區、左營區、三民區、苓雅區、新興區、前金區、鹽埕區、前鎮區及鳳山區公所公告欄
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  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 菊